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张权利先生、赵德武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